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5學年度

第二學期轉學招生

招　生　簡　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161 杜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 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重要日程	日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	2026.12.01(二) ~ 2027.01.06(三)
超商繳費日期	2026.12.01(二) ~ 2027.01.04(一)
寄交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截止期限	2027.01.06(三)【郵戳為憑】
最新名額公告日期	2027.01.08(五)
放榜、寄發成績暨考試結果通知單	2027.01.19(二)
成績複查截止期限	2027.01.22(五)【限傳真】
正取生報到日期	2027.01.27(三)
備取生遞補日期	2027.01.28(四)
正式上課日	2027.02.22(一)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 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費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5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 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 招生分則 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4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5
肆、報名相關規定 8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3
陸、錄取公告 13
柒、成績複查 14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4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16
拾、附註 16
附錄一長榮大學各學系 / 學程簡介與特色 17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5

附件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五、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
六、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七、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八、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九、通往長榮大學交通路線圖
十、報名資料專用信封

壹、 招生分則

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 2 年級聯合招生 **(以不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報到再選系。)**				
招 生 學 系				
管理學院	**健康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暨設計學院**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 企業管理學系 • 國際企業學系 • 會計資訊學系 • 航運管理學系 • 財務金融學系 •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 醫務管理學系 • 生物科技學系 • 健康心理學系 • 保健營養學系	• 應用日語學系 • 翻譯學系 • 社會工作學系 • 運動競技學系 • 美術學系	• 資訊工程學系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暫定名額			**86**	
▼須符合相關指定條件之特殊招生學系：護理學系▼				
暫定名額			**4**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得報名護理學系

1. 取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護理專科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3. 護理學士班肄業 : 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護理學系二年級上學期。

考試項目※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 (可不包含 11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
3. 其他：為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0%	1
自傳	100 分	100%	2

備註

1. 本轉學考日間部二年級各該招生學系 / 學程之招生名額至少為 1 名。各該招生學系 / 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 2027.01.08(五)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2. 以不分系方式進行報名。
3. 按公告之最新名額總額統一 (不分系) 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
4. 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 / 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按成績順序辦理報到選系，有關報到選系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4~15 頁之規定。
5. 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6. 本招生各學系 / 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 3 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招生學系

管理學院	暫定名額	健康科學學院	暫定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4	醫務管理學系	4
國際企業學系	4	生物科技學系	4
會計資訊學系	2	保健營養學系	4
航運管理學系	4	健康心理學系	4
財務金融學系	4	**資訊暨設計學院**	**暫定名額**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4	資訊工程學系	4
人文社會學院	**暫定名額**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4
大眾傳播學系	4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暫定名額**
社會工作學系	8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4
翻譯學系	4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4
應用日語學系	4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4
運動競技學系	4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4
美術學系	3		
書畫藝術學系	4		

考試項目※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1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其他：為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0%	1
自傳	100 分	100%	2

備註

1. 本轉學考日間部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系 / 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2027.01.08(五)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2. 護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因實習之故，不招收轉學生。
3. 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 / 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辦理報到，有關報到與跨系遞補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4~15 頁之規定。
4. 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5. 本招生各學系 / 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招生學系			
2年級	暫定名額	3年級	暫定名額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
運動競技學系	4	運動競技學系	4

考試項目※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傳**：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1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 其他：為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100 分	100%	1
自傳	100 分	100%	2

備註

1. 本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程之招生名額以2027.01.08(五)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 注意事項（請所有考生務請詳閱）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各系級當年度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本招生考科採「資料審查」，均無筆試或面試，考生不必到校應考，請留意。
3. 各學系備取生遞補後，如招生學系仍有缺額者，辦理**跨系遞補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15 至 16 頁。**
4. 進修學士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安排於平日晚上或假日。
5. 「體驗學習」（含講授和實習課，各一學分）均為本校必修及特有課程。「體驗學習」實習課為多元實作課程，轉學生預編為午間時段，亦可申請晨間時段。凡錄取本校日間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轉學生，如已在他校修習相似「體驗學習」課程，務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檢附課程大綱，由學生學習組審核。在「學分數≥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得抵免「體驗學習」課程。如在他校修習相似「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或名稱者，在「學分數≥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務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備佐證資料至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申請抵免課程。
6. 本校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訂有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實施，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下載相關辦法查詢；翻譯學系及航運管理學系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另訂之，請逕洽所屬學系進行了解。
7. **本招生不招收陸生。**
8. 本校延修生（大學或進修學士班之五、六年級），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大學一年級在校生及技術校院專科部在校生（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除外）不符合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1. 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二學期：

身分別	說明	可報考年級
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業累計滿 3 學期以上者	2年級
	修業累計滿 5 學期以上者	3年級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	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者	2或3年級皆可報考
專科學校學生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2或3年級皆可報考
※ 各學制肄業學生皆須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身分別	**說明**	**可報考年級**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2或3年級皆可報考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分者，不受 22歲年齡之限制。】**	2或3年級皆可報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修得 54 學分者	2年級
	修得 90 學分者	3年級

2.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3. 一般規定：
 (1) 凡各校開除學籍學生（不包含因為學業因素被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2)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依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3)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發給當年度之准考證明文件；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須取得國軍上校（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得報考。

(5) 持境外學歷報考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並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6) 後備軍人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若轉學後屬平讀、降讀、重讀者均得申請儘後召集。
(7) 持本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可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8) 本招生之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9) 本招生入學後課程安排悉依各學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務必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退伍軍人（限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者

依據民國 107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1. 加分優待方式如下表，於規定年限內始得享加分優待：

在營服務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優待說明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均不得再享優待。		

註：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上表第 14、15 項次規定辦理。

2. 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報考本招生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者，不適用本項加分優待辦法。
3.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4. 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因未持有撫卹令，與所謂「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
5. 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或資料：

證明文件	備註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本簡章之附件二)	
• 退伍令或退伍證書 • 除役令 •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證件影本擇一即可 **(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 (結) 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6.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上校 (含) 以上主官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7. 警官 (察) 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不予退伍軍人之加分優待。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報考本招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頁表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優待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2. 運動成績合於下表之第 1 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合於下表第 2 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倘有服兵役者或生育者，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其期間得予以延長。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3.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成績方予優待。
 (1)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本簡章之附件二)；
 (2)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table>
<tr><td colspan="3">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td></tr>
<tr><td>項次</td><td>賽事層級</td><td>規定條件</td></tr>
<tr><td rowspan="20">1</td><td>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td><td>成績不限</td></tr>
<tr><td>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td><td>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td></tr>
<tr><td>世界大學運動會</td><td rowspan="3">前六名</td></tr>
<tr><td>世界運動會</td></tr>
<tr><td>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td></tr>
<tr><td>亞洲青年運動會</td><td>前四名</td></tr>
<tr><td>東亞青年運動會</td><td>前三名</td></tr>
<tr><td>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td><td></td></tr>
<tr><td>世界錦標（盃）賽</td><td>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td></tr>
<tr><td>世界青年錦標賽</td><td rowspan="2">前四名</td></tr>
<tr><td>世界青少年錦標賽</td></tr>
<tr><td>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td><td></td></tr>
<tr><td>亞洲錦標（盃）賽：</td><td rowspan="3">前四名</td></tr>
<tr><td>亞洲青年錦標賽</td></tr>
<tr><td>亞洲青少年錦標賽</td></tr>
<tr><td>世界中學生運動會</td><td>前四名</td></tr>
<tr><td>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td><td>前三名</td></tr>
<tr><td>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td><td></td></tr>
<tr><td>亞太錦標（盃）賽</td><td rowspan="3">前四名</td></tr>
<tr><td>亞太青年錦標賽</td></tr>
<tr><td>亞太青少年錦標賽</td></tr>
<tr><td>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td><td>前六名</td></tr>
<tr><td>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td><td>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td></tr>
<tr><td>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td></tr>
<tr><td>項次</td><td colspan="2">規定條件</td></tr>
<tr><td>2</td><td colspan="2">1.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如下所列），獲得獲得前三名者：
(1)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2)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td></tr>
<tr><td>項次</td><td>賽事層級</td><td>規定條件</td></tr>
<tr><td>3</td><td>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td><td>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td></tr>
<tr><td>4</td><td>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td><td>前三名</td></tr>
</table>

1. 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2.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請致電承辦人員，確認是否符合資格。

肆、報名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ATM 轉帳繳費　●臨櫃繳費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5

↓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網路報名表　●大頭照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力證件　●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 件 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寒假轉學考招生**

↓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6 年 12 月 1 日 (二) 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三) 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 件 人：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寒假轉學考招生 。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 (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 ，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 (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二樓招生行政組辦公室) 登錄收件。

※凡未於 1 月 6 日 (三)【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1) **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2)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享五折優惠。

(3)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7 年 1 月 4 日（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招生行政組，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4)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郵寄申請文件

- 於2027 年 1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寒假轉學考招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5)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1 月 4 日(一)，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 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 → 2~3 個工作天 →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15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個別報名者	團體報名者	81144 為銀行識別碼、15 為招生代碼。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44+15+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範例**：某考生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44 15 123456789。**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交折扣後之全額例如：**本招生原報名費 6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600*3*0.8 = 144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6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44+15+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600 元整。

6.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
ATM 轉帳繳款者於**1 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超商繳款者須待**2 ~ 3 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2) 報名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 (二) 起至 2027 年 1 月 6 日 (三) 止。

(3)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網路報名步驟

進入招生資訊系統
https://admission.cjcu.edu.tw

↓

點選 網路報名

↓

選擇 寒假轉學考

↓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點選 "同意"

↓

系統會帶入 15 寒假轉學招生代碼，並請輸入身分證後 9 碼

↓

核對繳款金額，確認報名項目後，點選確認

↓

報名方式勾選「個人報名」

↓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

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

↓

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

(1)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 (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3)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12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7. 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學力證件	大學在校生	（三擇一）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 2.歷年成績單正本(至 115 學年度前) 3.在學證明
	大學休學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休學證明書
	大學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
	專科畢業生	歷年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報名應繳之學力證件影本說明如下表：

考生身分	報名應繳證件項目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專科補校結業生	歷年成績單、資格證書
軍警校院退學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資格證明書、學分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學生	請詳閱下頁表格之說明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七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2. 報名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3.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之情事者，本校應拒絕其報名。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 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各項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序錄取至各學系組額滿為止；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則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公告總名額額滿為止。本招生考試得酌列備取生（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並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3. **考生若資料審查項目全部未繳交者，不予錄取。**
4. 考試同分參酌方式：
 各學系級組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簡章壹之說明，如仍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5. 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規定辦理：
 (1)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不含優待加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為正取生。
 (3) 退伍軍人未以一般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正取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生。
 (4)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得列備取生，依成績排序後達一般生備取及加分優待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將同列備取生，於報到當天擇一遞補。

陸、錄取公告

1. 預定於 **2027 年 1 月 19 日 (二)** 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2. 寄發通知單時，於本校招生行政組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
3. 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7 年 1 月 22 日（五）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1)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僅受理以傳真方式 (06-2785602) 向本會提出申請。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4)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5)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7)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 正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到通知事項」。

日間部 3 年級暨進修學士班 2 、 3 年級個別招生

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7 年 1 月 27 日（三）上午 10：00~11：00	辦理報到手續
注意事項	
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1 月 28 日 (四)上午 9:30~10:00	辦理報到手續
1 月 28 日 (四)上午 10:0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
注意事項	
本會作業人員將同時關閉報到會場大門，所有考生與家長，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准許入場，如因此影響其備取權益，本校不予補救。	

日間部 2 年級聯合招生

正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2027 年 1 月 27 日(三)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
1 月 27 日(三)14:30~	進行正取生唱名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2.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 / 學程，至各學系 / 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備取生	
日期時間	**報到作業流程**
1 月 28 日 (四)14:00~14:30	辦理報到手續
1 月 28 日 (四)14:30~	進行備取生唱名選系作業
注意事項	
1.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 2. 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4:30 準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3.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學系，一經選定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2. 本校將於 2027 年 1 月 27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3. **備取考生跨系遞補作業**：各學系之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學系級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同年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依據各學系跨系遞補一覽表（如第15 頁所載）、考生意願及成績等，依序現場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級組額滿為止。遞補作業時，一律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滿分為一百分）原始成績。如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其原始成績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第二之考科，依此類推。如各考科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4. 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5. 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6. 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7. 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8. 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9. 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13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跨系遞補一覽表

接受跨系遞補之系組	可跨系遞補之系組	備註
日間部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日間部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 報名二年級轉學考者不得遞補三年級名額 • 報名三年級轉學者亦不得遞補二年級名額
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 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如附錄二）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注意**辦理之截止期限（2027 年 3 月 5 日）**，辦理學分抵免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行政助理，電話 06-2785123 轉分機（如附件五）。

※ 考生參加本次轉學招生考試者（含非相關科系畢、肄業者）並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提醒：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優待者，依規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例如：原二年級第一學期已享有過學雜費減免，後來因復學、轉學、調降編級…等情事又重讀二年級第一學期，則因重複無法再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詳情請參閱**生輔組網頁 > 助學專區，網址：**https://dweb.cjcu.edu.tw/slc/article/6500

拾、附註

1.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2. 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站。
3.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 為防止 SARS、H1N1 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5. 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就學貸款、急難救助、不利處境學生助學、清寒學生助學，各類工讀、公費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
6.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7. 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6）2785123 轉 1161，或專線（06）2785601。

附錄一長榮大學各學系 / 學程簡介與特色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	本系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領域特色課程，培育均衡發展且學有專精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	1. 課程模組化：聚焦行銷、數位經營及創新應用等職場之核心能力。 2. 實習選修機制：實地體驗職場生態與文化。 3. 課程結合證照：搭配業界採信的證照考試，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4. 畢業專題競賽：同學組隊完成理論與實務具體實踐的畢業專題。 5. 多元生活學習：企業參訪、管理講座暨職涯教育為主軸。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旨在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易、金融投資、航運物流等相關工作。	1. 課程規劃涵蓋智慧行銷、金融貿易、航運物流、國際經營、職場職能與就業力五大類領域課程。 2. 媒介企業實習，安排企業參訪，增進學生實務經驗。 3. 開設『經營管理講座』課程。 4. 提供證照輔導與國際交換生獎學金。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以培育「具備誠信服務的財務金融專業人才」為宗旨，冀能培育財務金融學用合一、知能兼備之專才。	1. 課程涵蓋投資理財、金融服務與公司財務，提供全面金融知識。 2. 專任教師具備財金、經濟、管理與實務專長，確保理論與實踐並重。 3. 學生可透過投資模擬分析與證照模考系統，提升實務與專業技能。 4. 取得財金證照後，安排實習課程，輔導學生至金融相關產業實習。 5. 課程重視企業交流與財金產經變化，幫助學生瞭解金融業發展趨勢。
會計資訊學系	本系培育學用合一、術德兼備之會計專業人才，並著重證照考試相關課程，增進就業能力。歡迎對會計或電腦有興趣的同學報考。畢業生可參加會計師、記帳士或公職考試、進入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一般企業、政府機關或非營利組織機構服務。	1. 本系透過必修課與模組課之多元課程設計，培養並增進學生「會計+資訊」、「會計+稅法」、「會計+AI」、「會計+ESG永續管理」等專業能力。 2. 因應數位轉型與綠色潮流趨勢，本系增設「會計AI與ESG」模組，導入機器學習、ESG與溫室氣體盤查、企業永續報告等課程，讓學生的未來出路更具發展性與多選擇性。 3. 為培育會計專業人才，本系規劃校外實作三活動，包括國稅局納稅服務志工隊、審計處室實習、事務所實習供學生實際體驗，冀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並達成畢業即就業目標。 4. 本系畢業生在各行各業均深受肯定，並有多位傑出會計師系友與記帳士系友。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以培育優秀的海運及空運經營管理人才為使命，注重企業倫理實踐與基本航運知識學理與操作技能，培養成為初級經營管理人才。本系辦學優良，民國110年通過AACSB認證。畢業生除可繼續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深造以外，可選擇就業機會包括船務公司、海運公司、空運公司、運輸相關企業、物流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公職等。	1. 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運輸物流三大特色領域。 2. 專任教師專長涵括法學、海運經營、港埠經營、物流及貨物運輸管理、航空運輸、航空經濟與環境、交通運輸，以及語文。 3. 規劃實習課程，可自大二起選修，至海空運及運輸物流(如台灣高鐵、公路客運、國際國內快遞業、物流中心)航運相關企業實習。 4. 注重與企業及政府部門之交流，以掌握海空運與運輸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使師生一同成長。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本系以在地觀光餐飲產業為核心，強調產業連結與實務應用，培養具備服務精神與倫理素養之專業實務人才。	本系以管理為核心，發展觀光與餐飲兩大專業領域，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實務人才。其特色如下： 1. 採實作導向教學，落實「學中做、做中學」。 2. 強化專業證照輔導，提升就業競爭力。 3. 安排校外實習，接軌產業與職場。 4. 推動國際雙聯學位及日韓研習，拓展國際視野。 5. 畢業發展多元，包含旅宿管理、餐飲烘焙、旅遊導覽、活動企劃及升學等。
健康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護理學系	本系之設立係依據長榮大學的設校理念，秉持基督耶穌之博愛精神，致力全人教育，透過積極、有意義的師生互動與優質學習環境的營造，培育負有「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精神的基層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培育具有核心素養之基礎護理專業人才，旨在培養學生能夠： 1. 應用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一般臨床照護知能與護理相關理論，以提供服務對象（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整體性之護理。 2. 於照護行為中展現專業倫理素養。 3. 關愛並尊重生命的尊嚴與價值。 4. 堅守護理專業之核心價值，承擔服務對象之照護責任。 5. 與服務對象及醫療團隊溝通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6. 以批判性及創造性思考，應用實證研究的結果提升護理實務。 7. 終身學習追求自我專業成長並因應時代趨勢及國家政策，協助推動相關護理業務。
醫務管理學系	本系宗旨致力於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1. 南臺灣第一個成立的醫務管理學系。 2. 長榮醫管讓你擁有三力：健康與管理雙全的知識能力、獨立邏輯思考的解題能力、以及自我永續的成長能力。 3. 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專長多元（醫務管理、長期照護、商學管理與健康政策管理等）的師資。 4. 兼具專業理論與實務的課程，選擇最多元，學習最紮實。 5. 兼具理性溝通與關懷，是成長的最佳陪伴。 6. 學士碩士一路通，在職充電也無憂。 7. 實習機構遍全國，未來職場任遨遊。 8. 置身綜合大學中，潛能開發資源豐富。

生物科技學系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生命科學為本，生物科技為用，以「培育生物科技技術或研發人才」為設立宗旨。生物科技產業為本世紀最具前瞻性及發展潛力的產業，鑑於發展之必要性，相關人才之培育是迎向生物科技新紀元不可或缺之一環，亦為成功之鑰。教育目標「培育廣博視野之生物科技人才」與「培育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	1. 本系有經驗豐富並極具專業之教學團隊，實驗室儀器資源豐富,系上教師對學生就業與升學熱心輔導。 2. 授課老師不僅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發表論文及申請計畫。 3. 實驗室設備完善，大學部實驗包含「普通生物學實驗」、「普通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實驗」、「生物化學實驗」、「分子生物學實驗」等六門實驗課。 4. 系上老師研究主題包含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生物資訊學、癌症與生醫工程等。 5. 本系為學生提供了一個全面發展的學習平台，培養成為具有創新精神和專業素養的生物科技專業人才。
健康心理學系	為全國唯一的健康心理學系，提供扎實的心理學基礎教育以及廣泛的心理學應用訓練，期許本系畢業生心理健康，並具有知識、能力、及技巧以營造有助於身心靈健康的環境。 本系備有完善的專業教室、研究設備及師資，提供優質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	1. 著重課堂知識與實作演練，協助學生掌握心理學知識的實務運用。 2. 師資來自心理學各領域且彼此緊密交流，提供學生心理學領域的通才教育，並且能夠在不同領域之間，觸類旁通。 3. 本系課程規劃有利於研究所進修或是職場之需求。
保健營養學系	本學系設立之宗旨為「培育具有愛與責任與永續學習的營養及保健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期以提倡營養與健康方面的知識，進而改善國人生活型態的品質。目前保健營養學系之學生來源除網羅國內優質學生入學外，並廣納海外僑生與外籍生，期使多元化的學習夥伴，增進師生在教學與學習的多元化之思維與學習互動環境。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專業倫理、團隊精 神實作能力與終身學習能力之營養照護與保健食品專業人力」。為達到上述目標，本系課程規劃使學生具備有「基礎知識」「倫理素養」「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專業能力」等核心能力；另外，為達成本系之設立宗旨與學生之核心能力，本系辦學具有下列四大特色： 1. 引導基礎到專業，循序漸進之教學規劃。 2. 統合理論與實作，強化實務能力之學習。 3. 強調分工與合作，養成團隊合作之能力。 4. 涵養倫理與品格，涵養人文與關懷特質。

人文社會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運動競技學系 (含進修學士班)	本系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為使命目標，大學課程模組化銜接職涯；分為『競技運動模組』、『健身運動模組』，主要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業競技運動教練與體育運動健身指導員人才等；進修學士班以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能。	1.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2.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 3. 培養運動健身、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
社會工作學系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人才，打造具「三證照優勢」，除輔導應屆畢業生取得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外，配搭課程與獎勵措施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取得「照顧服務員」與「就業服務技術士」證照。 著重實務教學，結合產學合作提供多元職場實習與就業媒合機會，強化畢業即就業競爭力。	1. 本系採小班精緻化教學，培育兼具專業知能與社會關懷之社會工作人才。 2. 建置「高齡福利服務暨健康照顧」與「兒童少年暨家庭實務」就業導向課群，結合產學合作與職場實習，強化畢業即就業競爭力。 3. 具「三證照優勢」與證照獎勵，配搭課程大二可報考「照顧服務員」、大三「就業服務技術士」、大四應屆畢業具社工專業人員認定資格；並設完善「社會工作師」高考輔考制度，通過率高。 4. 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簽署產學合作，提供實務訓練、實習與就業媒合。 5. 鼓勵國際移動學習，拓展跨文化能力。
翻譯學系	1. 本系提供語言教學與觀光、產業翻譯（經貿、科技、新聞媒體）實務課程與訓練，並培育第二外語（日、德、法、西）及英語教學人才。 2. 培育在公私立機構、跨國企業、翻譯與文化事業、教育事業、觀光旅遊業或從事口、筆譯專兼職工作等多元就業之專業人才。 3. 著重提升學生運用多媒體的能力及使用專業電腦翻譯軟體與網路資源之素養，以因應數位轉型世代之需求。 4. 透過本系畢業專題要求與配合校內外補助資源，安排與鼓勵學生進行國內、外實習，也協助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行交換留學與海外工讀學習，拓展國際競爭能力。	
應用日語學系	本系考量台日在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交流頻繁，若僅著重於文學、語學、語言教育等單一領域之研究已不符合市場需求，因此本系旨在培育教育、翻譯、國際觀光產業等各方面之日語實務人才，以因應就業市場的人才需求，滿足對日經濟、貿易、教育、翻譯、學術研究等各方面之交流所需。	為培養專業能力，選修課程可分為「語文模組」、「翻譯模組」、「國際觀光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期望透過專業分流訓練，培養具有國際觀之日語人才。
大眾傳播學系	本系成立於 1996 年，為南臺灣首創之大眾傳播學系。學風自由、專業多元，每一位學子都能在溫馨幸福的學習環境中確立方向、發揮潛能、揮灑才華，書寫屬於自己精彩無價的大傳奇。	1. 多元全媒體實務，無縫接軌專業軌道：本系匯聚多元專業與人文關懷，引領學子全面掌握影視創作、社群行銷、新聞編播、音像 Podcast 與公關策劃等核心領域，陪伴轉學生快速融入學習步調，成就引領新媒體時代的全方位傳播菁英。 2. 師承國際名導，接軌世界頂尖視野：全臺唯一榮獲義大利威尼斯首獎暨國際影展評審之影視大導演林見坪就在長榮大傳，近期作品榮獲全球 57 項國際大獎。學子將師承國際大導演淬鍊頂尖影像藝術，拓展全球視野，邁向卓越願景。 3. 領先布局 AI 傳播，掌握不可替代的競爭力：深耕 AI 科技，深度融合 AI 影音創作、AI 廣告企劃、社群行銷與 AI 電影製作，手把手引領學子

		掌握尖端科技工具，建立無可取代的職涯即戰力。 4. 友善學分抵免機制：秉持極具彈性且透明的學分抵免原則，全面採認原校相關課程學分，並由專業導師與系辦團隊提供一對一修課輔導，協助轉學生精準銜接專業課程，無後顧之憂完成學業。 5. 實作淬鍊與溫馨守護，寒轉啟航圓夢未來：本系擁有師生如家的堅實後盾與豐富的實作舞台，陪伴學子勇敢逐夢。寒轉入學是轉換跑道、發光發熱的最佳起點，歡迎加入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成就非凡的大傳奇。
美術學系	本系著重藝術創作與藝術應用之訓練，培育藝術創作與應用之專業人才，課程分藝術理論、藝術創作與實務。	師資陣容堅強，具有西、日、英等博士學位。本系分「藝術創作」、「藝術應用」、「實務統合」三大領域，注重藝術創作與應用。為將來職涯接軌奠定良好的基礎。有專屬專業教室 8 間與長榮藝廊。
書畫藝術學系	本學系是台灣綜合大學唯一以「書畫藝術」為名的系所。我們的教學，採取全國唯一「學術」與「市場」雙軌並重課程設計，以追求「清新」及「高雅」的創作風格為主軸，推動產學合作，讓書畫藝術創作直接進入市場，打通實質的就業管道。	1. 本學系以精研水墨、書法、篆刻等書畫專長，著重推動書畫精緻化和本土化，開創書畫創作新環境及多元化行銷、展覽管道，以培育優秀書畫藝術專才為目的。 2. 本學系每年均會辦理書畫系學生美展、寫生稿比賽、春秋兩季小品展、書法小楷及對聯比賽...等競賽活動。 3. 本學系畢業校友已有作品於香港蘇富比拍賣會高價拍出，並在國內外比賽中有傑出的表現。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倫理素養之未來企業管理經理人。課程設計以一般管理領域為主，偏重產業管理領域相關知識和技能傳授，修畢 128 學分取得管理學士文憑。	1. 彈性上課時間，配合進修人士主要平日晚上或假日上課 2. 師資具博士學位與產業經驗 3. 視同學需求，媒合大台南地區各大企業工讀，結合課程與實務，畢業後輔導就業。
資訊暨設計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產業發展蓬勃發展，帶動資訊相關領域專業人才的大量需求，資訊工程人才正是炙手可熱。 本系的發展如下： 1. 強化資訊科學和工程教育的基礎，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2. 配合國內資訊產業環境，培育在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系統開發等三方面的資訊專業人才。 3. 學生學習國際化 4. 強化與業界聯繫，聘任業師進入場域教學，派任優秀學生進入企業實習。	6. 程式設計能力強：學系強調培育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並強化系統設計實作能力。 7. AI 人工智慧與醫療物聯網課程：讓同學接觸業界最夯的趨勢，具有升學和就業競爭力。 8. 研究計畫參與：學生在學階段即可參加教授各類研究計畫。 9. 國際交流機會：提供國際移動機 會，讓同學與國外姐妹校進行交換課程學習。 10. 每年畢業生考取國立大學研究所超過 40 人次。畢業生任職於台積電台達電、聯發科、ASML 等知名公司。 11. 本校地處台南市歸仁區，鄰近南科工業區和路竹科學園區，周邊有許多知名的資訊產業公司。本系與這些公司有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

	5. 加入醫療資訊之相關課程，有利學生未來進入醫療體系上班。	學生實習和就業的機會，讓學生可以在實際的工作環境中學習和成長。本系也與沙崙資安綠能園區有密切的聯繫，讓學生可以接觸到最新的技術和應用。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本學系以藝術美學為基礎，結合設計、藝術與數位科技重點領域之專業實務，善用科技與AI前瞻技術工具，透過 STEAM 創新教學模式，跨域結合多樣化專業課程學習，藉由實作累積實務經驗；貼近目前業界對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2D與3D動畫等文創與數位媒體產業，以及互動藝術、互動介面設計(UI)及使用者經驗設計(UX)、視覺互動設計、互動創意與服務設計及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和實境MR與AI生成式設計應用等人才需求	提供學生專業的「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知識技能，強調設計和科技的結合，讓學生能夠在產品、網站、遊戲等領域中進行設計和開發，並強化藝術與人文認知，重視學用合一，配合科技發展，開創媒體設計未來。學系的課程涵蓋了設計概論、視覺設計、動畫設計、互動設計、介面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等多個領域，並且提供多種專業設備和實習機會，讓學生能夠深入了解數位設計的實際應用；課程內容多結合創意思考、設計美學以及AI生成式設計應用等之知識素養，並透過STEAM創新教學模式，跨域結合多樣化專業課程學習，藉由實作累積實務經驗，以因應產業需求培養成為跨領域、跨產業的前瞻領域人才

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配合政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政策，以及勞動場所需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法律規定，本學系主要目的在培育職場安全衛生之專業管理人才。	1. 培育安衛管理人才，符合就業市場。 2. 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實務經驗豐富。 4. 與各科學及工業園區產學互動緊密。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以培育產業知識及國家需求的綠能環境人才為宗旨，結合本校與工研院綠能所的優秀師資，融入學校所在的沙崙智慧綠色科學城國家發展目標，結合實務技能的內容培訓，協助人才投入就業市場，是台灣唯一提供就學期間即可接觸到最先進綠能技術研發能量及園區實習的學系。透過產官學的多元人才培育機制，讓學生具備綠能與環境領域的科研基礎、在地產業連結與國際接軌的能力，本系亦創造畢業即有在地就業的機會，為國家培育綠能環境領域的科技創新人才。	本學系著重培養綠能與環境科學專業技術與規劃管理人才： 1. 培養綠色能源相關理論、技術與實務技能兼具的專業人才，配合國家綠能發展政策，以及沙崙綠能科學城在地化產業聚落，提供學生畢業即就業的產業鏈接軌。 2. 培育跨領域的能源技術及環境科學新人才，課程豐富多元化，結合產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一手技能一手證照，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中重要的資源規劃管理階層。 3. 畢業生可報考高普考、環工技師、環境教育人員、環境規劃師、太陽光電設置乙級等相關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4. 本系大學部學生可預修研究所課程。
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教學目標在培養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食品檢測分析之人才，課程強調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並重，強化分析技術與儀器操作能力，培養學生具有環境污染物、食品成份、食品安全衛生檢測的分析能力，或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使學生具有專業優勢，滿足社會趨勢與產業的需求。	1. 由於近年食品安全衛生議題備受重視，因此產業界對檢驗分析人員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需求極高。 2. 教學著重基礎，並強化食品安全專業知識與實作的能力，以培養檢驗分析及食品安全管理人才。 3. 師資陣容堅強，設備有離子層析儀 (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ICP/MS)、液相層析質譜儀 (LC/MS) 及即時定量 PCR 等高階分析儀器。 4. 以實地實作「學以致用」模式，讓學生藉由校外實習，熟悉產業運作模式，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人才。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以培育消防安全專業人員為目標，預防火災為本，以培養具備消防防災技術、消防實務管理及火場鑑定技術之專業人員。本學程設計之課程模組亦同時使同學兼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專長，培養多項專業技能，俾使學生畢業後有多面向之工作選擇與機會。	• 證照取得：通過考試可取得消防設備士、消防設備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管理師、工安技師等證照。 • 工作發展：通過國家考試可成為消防機構或勞動機構公職人員。亦可從事消防工程及安全產業專業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及研發工作，或進入企業成為職場消防或安全管理專責人員。 • 增加就業門檻條件：積極培養學生外語及資訊能力，推動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與業界實務接軌，增進理論與實務之驗證學習。 • 研究能量：培養消防安全、預防火災、火場鑑定之研究能量，提升專業知識精進，考取相關研究所或進入研究單位。
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有鑑於營建工程業的職業災害居各產業之冠，顯示國內營建工程人員對於營造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認知不足，故本學程的課程內容涵蓋工程、建築、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綠能、環境科學、管理等範疇，旨在培養學生具備營建工程之預防意外事故、風險管理與確保工地安全所需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本學程課程著重於理論與實際結合及跨領域的科技整合，除專注在營建管理、大地工程、結構工程、營建材料及資訊科技等五個領域的教學外，積極培育兼具廣泛職業安全衛生素養之營建安全專業人才，以徹底解決營建工程業職業災害問題。	1. 專業證照、就業無虞：在學期間取得營造甲種業務主管、職安乙級技術士等國家證照考照資格，畢業即就業。 2. 多元跨域、職場全面：可跨修職業安全衛生、消防防火與綠能等本院其他系所課程，取得多種專業知識。 3. 科技創新、應用學習：可同步學習BIM（建築資訊模型）及人工智慧（AI），未來踏入智慧科技工安監控事業。

附錄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047428 號函准予備查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7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10.2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08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8127 號函准予備查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6.12.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647 號函通過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33 號函通過
110.03.0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9767 號函通過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4192 號函通過
112.0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核示免報部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5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9.21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 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

二 轉系生

三 轉學生

四 雙聯學制學生

五 國際交換學生

六 申請雙主修、輔系學生

第 三 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1.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但抵免外系課程學分數最多以十五學分為限。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已由本校或他校取得各類學位畢業學分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2.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但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仍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研究所學生最多以二分之一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為限。
3.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4.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 或本校境外 80 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5.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6.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7.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在校修得學分及各大學四年制一、二年級修得之學分，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8.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9. 修讀學士後專班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其實際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10. 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其實際修習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11.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力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1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13. 入學前曾參加「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於海青班所修得之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轉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2.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3.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1.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2.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3.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4. 雙主修學分。

第 六 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五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限。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相關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規定，由共同教育中心另訂之。
5.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或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核准免修者，其免修之課程學分，不採計學分數，並不可併入畢業總學分數，須再另外補足。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及應用日語學系、翻譯學系另訂之。
6.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前項第一、二款內容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 七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3.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必修體育課得相互抵免，抵免核准後，不同之學分數逕行轉換修改，不受以少抵多須補足其它學分之限制。

第 八 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2.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3. 學分抵免之審核：
 (1) 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
 (2) 校訂必修科目：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審核，語文科目由語文教育中心審核，體育及軍訓相關科目由共同教育中心審核，並由各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3) 第三條第八、九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4.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 九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於學生系統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2.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3.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4.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 十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學分申請抵免，以學期授課滿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並依以下方式轉換:
1. 若修讀之學校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原則以 2 ECTS學分抵免本校 1 學分。
2. 若修讀之學校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 Scheme, CATS)，原則以 4 CATS學分抵免本校 1 學分。

以上學分轉換比率為一般性通則。倘有需個別認定之情形，最終之學分轉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生檢附之學分、修課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採計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